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89

全面彻底裁军

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巴拉圭、菲律宾、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

大会，

回顾所有国家均有必要采取进一步切实步骤和有效措施彻底消除核武器，以实现一个和平、安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并重申决心这样做，

注意到各国裁军进程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7 号决议，

深信应尽力避免核战争和核恐怖主义，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作为国际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具有重要意义，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没有就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并对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在日本广岛和长崎遭受原子弹轰炸六十周年之际发表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未提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表示遗憾，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决定和决议³ 以及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核裁军两者相互增强，

重申核裁军的进一步深入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重要，

注意到关于核裁军的具体建议和倡议，包括最近法国和联合王国等核武器国家提出或采纳的建议和倡议，

表示严重关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扩散构成日益增长的危险，包括扩散网络造成的危险，

认识到必须执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 9 日声称进行核试验的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第 1718(2006)号决议，同时注意到六方会谈取得的进展，

1.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所有缔约国履行《条约》全部条款义务的重要性；

2. **强调**切实有效的《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性，欢迎在 2008 年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并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确保 2009 年建设性地召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促成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3. **重申**实现《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并呼吁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毫不拖延和无条件地加入《条约》，在加入前不从事任何可能有损《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步骤支持《条约》；

4. **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实现《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实现的核裁军，包括进一步削减各类核武器，并强调在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不可逆和可核查，并增加透明度，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和 Corr. 2)，附件。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Parts I-IV))。

5. **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以透明方式减少核武器并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商定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在这方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最近增加了有关其核武库、包括现有核弹头数目的透明度；

6. **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全面实施《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⁵ 将其作为进一步核裁军的步骤，使核武器的削减超出《条约》规定的范畴，包括为继承 2009 年失效的《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同时欢迎核武器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削减核武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7. **鼓励**各国继续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加强努力，推动削减核武器相关材料；

8. **呼吁**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

9. **强调**必须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把有可能动用这些武器的风险降至最低限度，并以促进国际稳定的方式及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推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10.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的国家尽早予以签署和批准，以便《条约》早日生效，强调在《条约》生效前维持现行暂停核武器试爆做法的重要性，重申继续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机制，包括对保证遵守《条约》十分必要的国际监测系统；

11.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全面恢复其实质性工作，在会上审议今年的事态发展；

12.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着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以及尽早缔结该条约的重要性，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及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宣布在《条约》生效之前暂停生产用于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13. **呼吁**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制止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4. **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不扩散，包括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同时还大力鼓励进一步开展工作，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的协定的附加议定

⁵ 见 CD/1674。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书范本》⁷ 的普遍性，并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

15. **鼓励**各国开展具体活动，酌情实施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⁸ 所载的各项建议，自愿分享同各国为此目的所进行的各种努力有关的资料；

16. **鼓励**民间社会在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17. **决定**把题为“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INF/CIRC/540(经订正)。

⁸ A/57/124。